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,现就201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积极履行职责,具体如下:

2014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:

- 1、2014年4月15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2014年8月27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 于转让菏泽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75.74%股权的议案》等。审计委 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4年12月9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,此次会议检查了 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 施情况,收集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的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控机构的各 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- 1、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规定履行职责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,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,同时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,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,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在公司会计报表定稿后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,同意将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- 3、审查重大关联交易。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

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:张玉明、吴维库、刘松强 (签字) (签字) 光明 光明 (签字)

二0一五年四月十四日